临办〔2025〕8号

临水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水镇2025年度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现将《临水镇2025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水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临水镇2025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革除行为陋习，培育文明新风，营造干净卫生的生活方式，提高村容整洁和乡风文明程度，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结合镇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户配合、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突出镇及示范村改造升级，沿线重点村提档达标，点线面结合、以点带面、连片逐步推进，努力建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的美丽镇村。

二、整治内容

（一）全面整治生产生活垃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清理集镇街道、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公共场所、沟塘河渠、房前屋后、庭院巷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破损废弃广告牌、过期破损条幅、牛皮癣小广告等。全面清理辖区内所有陈年垃圾和村庄内外积存垃圾、零星散落垃圾和卫生死角。抓好公厕维护和卫生保洁。及时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达到视野之内无垃圾的要求。

（二）全面整治乱堆乱放。结合“美丽庭院”创建活动，规整乱堆放的生产工具、农机具、生活物品、农用物资、建筑材料、柴草秸秆。村民房前屋后、庭院、居室内外、厕所干净整洁，养成勤洗澡、勤换衣、勤打扫、勤收拾的健康生活方式，鼓励群众积极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庭院经济。

（三）全面整治乱搭乱建。加强乱搭乱建的源头管控和整治，对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场所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集装箱、铁皮屋等予以拆除，对占道种植的农作物予以清除还路。对不符合村庄建设规划，未经批准在农用地或者农村建设用地上修建大棚房、圈舍、房屋等各类建筑物，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的私搭乱建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

（四）全面整治乱挤乱占。加强对李楼、临水、李集街道管理，加大中心集镇商铺经营行为的规范力度，严禁在店面、门头搭建各类占道雨篷、伞、广告牌匾等，做到“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门店经营。整顿乱摆摊点、乱设市场行为，集中清理整治脏乱差和卫生死角，确保中心集镇街道环境整洁、设施整齐、视野开阔。

(五）全面整治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结合清理拆除、修缮改造的举措，以集镇所在地、镇村交通主干道沿线为主，其他自然村庄同步推进的方式对镇域内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情况逐村逐户摸底清查。对长期无人居住或失去使用功能的闲置破旧房屋、残垣断壁、老式坑厕等影响村容村貌，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建筑物，以及废弃场圈、农业大棚等依法拆除。动员群众自行清理或统一组织清理。对于已破旧但位置合适且实际需要的建筑物，要尽快组织进行修缮完整。

（六）全面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各村要组建一支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队伍——清洁先锋队，人员包括志愿者、公益性岗位以及其他劳务人员，上报先锋队花名册到镇环境整治办备案，清洁先锋队主要负责村级日常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人居环境整治考评领导组，领导组负责全镇人居环境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导考核、上级反馈问题整改等日常工作。同时，领导组下设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每周不定期、不定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检查考评，发现问题及时列入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对逾期未完成的，实行重点调度。严格考核奖惩，健全考评机制，将考评结果纳入奖惩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村要主动作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镇财政将依据常住人口数测算经费。镇人居环境整治考评领导组每月月底将各村当月考评分数及应拨经费进行统计，镇政府保障垃圾治理经费及时兑现，确保有钱办事、有人干事。

（三）优化考评细则。从3月份开始，每月将对村开展4次考评，其中每月的第一二四周开展暗访考评，具体由抽调4人组成的专班负责，每次考评占每月总考评权重的20%；每月的第三周开展观摩考评，具体由各村正点长参加，环境整治办负责汇总，占每月总考评权重的30%；剩余权重10%为县级暗访及评估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发现一处未整改彻底的扣5分，被县级通报未整改彻底的扣10分，同时对村级实行加重处罚。

（四）完善结果运用。

1、每月总考评第1名：村级干部（含后备村干）各奖励绩效300元，另发流动红旗、通报表扬、月考评积分；总考评第2名：村级干部（含后备村干）各奖励绩效200元；总考评第3名：村级干部（含后备村干）各奖励绩效100元；总考评倒数第1名：扣罚村干（不含后备村干）绩效每人200元，另发流动黄旗、通报批评、月考评扣分。其他村干部代表县级考评较好的奖励绩效300元，考评较差的扣除绩效200元。

2、若在当月在县级及以上，作为样本点代表镇级在该项工作中评比靠前的，可直接作为当月全镇第一名村；若在当月县级及以上，作为样本点代表镇级在该项工作中考评排名靠后的，直接作为当月全镇倒数第一名村。

3、年度总评：综合评选前6名的村，颁发奖牌，并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年度综合成绩后5名的分别处罚村集体1万元、8千元、6千元、4千元、3千元；

4、连续2个月排名倒一的村，由镇党委书记约谈村书记及点长，村书记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临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